

#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衛署食字第 0920402708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744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1497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。

第三條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

第四條 重金屬最大容許量：

| 項 目 | 最大容許量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
| 砷   | 0.01 ppm  |
| 鉛   | 0.05 ppm  |
| 鋅   | 5.0 ppm   |
| 銅   | 1.0 ppm   |
| 汞   | 0.001 ppm |
| 鎘   | 0.005 ppm |

第五條 微生物限量（僅適用於直接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）：

| 項 目    | 限 量 |
|--------|-----|
| 大腸桿菌群  | 陰 性 |
| 糞便性鏈球菌 | 陰 性 |
| 綠膿桿菌   | 陰 性 |

第六條 溴酸鹽限量：0.01ppm 以下。

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除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修正條文，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